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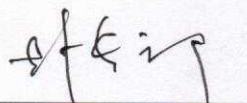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相关石油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以及公司境外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估计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后能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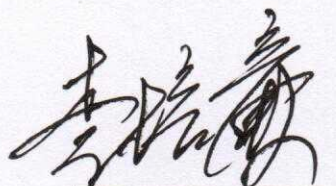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韩长印、李培廉、张维宾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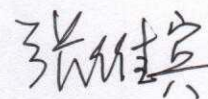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韩长印



李培廉



张维宾